

主要商务要求——其他

1. 质保期和保修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保修期：质保期结束后 2 年

2. 售后服务要求

- (1) 所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 (2) 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整机软硬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及原厂存储介质保留服务。存储介质发生故障更换时，故障介质由采购人保留，不予返还。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原厂工程师上门巡检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报修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并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 (4) 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固件、驱动及配套管理软件的版本升级、功能优化及漏洞修复服务，并对相关重要更新（包括安全补丁及兼容性改进等）在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人。
- (5) 为保障质保期内智算服务器和大数据存储与分析服务器稳定运行及科研业务连续开展，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与所供设备相适配的关键备品备件，包括 GPU 算力卡 2 块、服务器内存不少于 4 条、960GB 企业级系统盘不少于 1 块、热插拔电源模块不少于 1 个、热插拔风扇模块不少于 2 个、双口万兆光纤网卡不少于 1 块、万兆光模块不少于 2 个及配套光纤线缆不少于 2 根；针对大数据存储与分析服务器，另行保障 1.92TB 企业级数据盘不少于 2 块。各类备件应分别与对应智算服务器或大数据存储与分析服务器的原配部件同型号、同规格并完全兼容；两类服务器原配部件型号、接口或固件不一致的，应分别提供适配备件，不得以一类设备的备件替代另一类设备。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无法提供同型号备件的，可提供性能不低于原配部件、经兼容性验证且不影响整机功能、稳定性及质保权益的替代部件。备件投入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至规定数量；备件未投入使用前所有权归中标供应商，质保期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取回未使用的备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6) 如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为将现有智算集群存量科研数据迁移至新购大数据存储与分析服务器，确保迁移后数据完整、权限配置准确并能够正常读取和使用，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具备迁移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不超过 7TB 数据的迁移、用户权限恢复、完整性校验及可用性验证。迁移数据以非结构化科研文件为主，兼有少量结构化数据及元数据，主要包括仿真模型、科研数据集、图像及视频文件、模型权重、运算中间数据、科研归档文件、用户目录、调度元数据、运行脚本和配置文件，文件总数不超过 100 万个。迁移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1 台临时迁移保障服务器，整机 CPU 物理核心数不少于 48 核、内存容量不低于 256GB，配置不少于 2 颗 GPU，单颗 GPU 显存容量不低于 80GB、GPU 显存总容量不低于 160GB，可用存储容量不低于 8TB，网络接口速率不低于 10GbE，并配套提供所需线缆及光模块；临时服务器应兼容现有 Linux 及 CUDA 计算环境，在正式迁移开始前部署到位，并持续提供至数据迁移、完整性校验及科研任务验证全部完成。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不少于 2 名熟悉 Linux 系统、GPU 计算、服务器存储、网络及数据备份恢复的技术人员驻场实施。迁移完成后，应对关键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校验一致率达到 100%，并完成模型加载和典型科研任务运行验证。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8) 为保障智算服务器、大数据存储与分析服务器及高性能工作站规范使用并充分发挥设备性能，结合设备投用、运行优化和应用深化三个阶段的实际需求，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3 次免费培训服务，分别开展设备基础操作、运行管理与性能调优、应用拓展及常见问题处理等培训。每次培训面向采购人指定的不少于 10 名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由熟悉所供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环境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培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包装、运输

(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标准对全部货物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远距离运输及装卸搬运要求，并具备防潮、防震、防锈、防挤压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及交付过程中安全、完好、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随附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明、保修保养证明，以及产品出厂时应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原厂配件和原包装。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为生产厂家原厂制造的全新产品，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及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4) 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行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对货物进行检查和验收。

(5) 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并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税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进行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保证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并完成安装后完好无损。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设备在途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运输费由投标人承担。

4. 报账单据要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内蒙古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20XK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235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15001706667050001905

六位开票代码：5WD9RE

5. 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为中标货物到达内蒙古大学并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保障能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还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保险、运费等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中标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效到达现场解决, 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中标人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每迟延 1 日, 采购人扣除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迟延超过 10 日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采购人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采购人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 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中标人的合同履行, 不减轻或免除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

(1) 因非采购人原因,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采购人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或者将合同权利、对采购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 该等转让对采购人无效, 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中标人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 中标人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 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

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4）因中标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中标人违反合同的约定，除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采购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7）违约责任中所涉及全部违约金，采购人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解决争议的方法

中标人与采购人因采购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